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31
Email：ivy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社工師法第3、7條（總統府秘書長函）、修社工師法第3、7條（衛福部函）(1080000160_Attach1.pdf、10800001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0141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影附來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